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20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兜牢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按照《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保民发〔2023〕4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批准，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720元，月补差标准调整后五档分别为：A档720元、B档为600元、C档为400元、D档为300元、E档为230元。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年6444元，月补

差标准调整后四档分别为：A 档 537 元、B 档 300 元、C 档 280 元、D 档为 260 元。

二、调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 936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年 8388 元。

三、新标准执行时间

新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标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或标准调整，按国家、省政策标准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抓紧做好标准确定和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工作，做到精准核查、精准识别、精准认定，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体系，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部门及时足额落实提标配套资金，确保救助金按时发放到位。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